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高爾夫績優及潛力選手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邀請國內具參加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資格的國內優秀高爾夫選手，以競賽模式測試選手實力，擇優產生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選手群以利未來集中培養訓練計畫的策劃，俾能在 2017 年高爾夫項目中奪牌為國爭取佳績。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再興高爾夫俱樂部

五、比賽日期：

(一)正式比賽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12 月 24 日(星期三)共兩天。

(二)練習日開放以下日期：20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12 月 12 日(星期五)、12 月 15 日(星期一)~12 月 19 日(星期五)及 12 月 22 日(星期一)。

※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請遵守球場禮儀，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如:請勿多打第二顆練習球)，球場有權不接受選手下場練習。

六、比賽地點：再興高爾夫俱樂部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再興路 350 號，電話:(03)569-2318

七、參賽資格：

(一)參賽運動員，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需為體育科系所、運動績優招生或保送生。

(二)年齡為 15 歲以上(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至 27 歲以下(民國 7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八、競賽分組及項目：**(參加總人數 60 位為限，額滿為止)**

(一)個人賽：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

(二)團體賽：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各校組隊數不限)

※團體賽每隊 3 人，取每回合成績較優 2 人之總桿數為成績，兩回合總和為該隊成績。

十一、獎勵：

(一)男子個人組：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獎牌、獎狀。

(二)女子個人組：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獎牌、獎狀。

(三)男子團體組：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獎牌、獎狀。

(四)女子團體組：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獎牌、獎狀。

##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8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

(二)報名方式：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表，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室

收件地址：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連絡電話：02-28718288#7303

傳真電話：02-28753006(若用傳真請來電確認)

(三)報名費用：

1. 練習日費用：

早上 07:15 以前擊球費用 NT\$1,800 元，07:15 以後擊球費用 NT\$2,150 元。

(以上擊球費用包含果嶺、桿弟、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自行給付，並請主動告知為本賽參賽者)。

2. 比賽日費用：(果嶺費由承辦學校負擔)

桿弟、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共 NT\$1,000 元，自行給付。

3. 報名表如附件一

※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承辦學校統一投保。

## 十三、競賽辦法：

(一)本比賽為無淘汰、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各組均為兩回合 36 洞成績計算。

(二)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三)個人賽總桿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回合的桿數較低者獲勝，若再遇桿數相同時，從最後一回合計分卡上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四)團體賽總桿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回合的桿數較低者獲勝，若再遇桿數相同時，以團體第三位成績較低者獲勝(如無第三人則判輸)，若再相同時則從最後一回合計分卡上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成績較優兩人加總較低者獲勝。

(五)每日比賽之編組表出發時間表、比賽成績及相關訊息於網頁公告：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TourID=0&MatchID=3756&s=match>

## 十四、成績記分方式：

比賽採同組運動員互記法，賽後由比賽球員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個人賽取消個人成績、團

體賽取消團隊成績)。依據公平計分原則，大會有權利選派計分人員協助選手計分。

#### 十五、比賽規定：

- (一)球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30分鐘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自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計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
- (二)男子組於指定藍色梯台開球，女子組於指定白色梯台開球。
- (三)本比賽採用「單一種球」(One Ball Rule)之比賽規則，每回合比賽中只允使用 R&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同一廠牌及相同型式之球參加比賽。
- (四)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況，審判委員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但各組至少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比賽成績。
- (五)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六)凡比賽中發現本技術手冊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十六、比賽規則：根據 R&A 2012~2015 高爾夫規則及比賽當地規則。

#### 十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 十八、技術會議：

- (一)技術會議於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再興高爾夫球場一樓會議室舉行，不另通知；如時間及地點有任何變更，將於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
-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
- (三)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技術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十九、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台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二十、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開始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案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

#### 二十一、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凡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須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三)本競賽規程經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高爾夫績優及潛力選手對抗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所及年級	代表團體 賽請打✓	團體 隊號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1. 報名截止日期至 12 月 8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表，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或缺上述任一項恕不受理並請來電確認。
3. 報名表不敷適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公告網頁下載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TourID=0&MatchID=3756&s=match>
4. 收件地址：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室  
 電話：02-28718288#7303  
 傳真：02-28753006(若用傳真請來電確認)

(校印或體育室組印)